



惠企服务手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企业招用工

1.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
2. 单位就业登记	1
3. 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1
4.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1
5. 劳动用工备案	1
6.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2

二、招用工可享受的补贴

1.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
2. 大学生实习补贴	2
3.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
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
5.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3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1.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领	3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

四、提升职工技能

1. 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	3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4
3. 金蓝领培训	4
4.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4

五、小微企业可享受的创业政策

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4
2.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5

六、社会保障

1. 职工养老保险	5
2. 企业年金	5
3. 工伤保险	5

4. 失业保险 6

七、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 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6

八、申请设立人才平台载体

(一) 专业技术人才平台载体..... 6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6

2.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6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7

4.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金资助 7

(二) 技能人才平台载体..... 7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7

6.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7

7.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8

8.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8

九、申报人才工程称号

1. 中华技能大奖 8

2. 全国技术能手 8

3. 齐鲁首席技师 9

4. 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9

5. 山东省技术能手 9

6. 威海市首席技师 9

7.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 9

8. 威海市技术能手 10

十、申报职称

1.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10

2.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10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10

4. 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11

5. “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 11

6.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1

7. 企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2

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一览表 12

一、企业招用工

01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免费为各类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



02 单位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应在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与职工终止和解除劳动关系后 15 日内办理终止就业登记。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初次招用劳动者的，应先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



03 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个体工商户应在取得或注销营业执照 30 日内，办理个体经营就业或终止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04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05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06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为用人单位提供单位委托集体存档服务。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招用工可享受的补贴

01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2 大学生实习补贴

参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培训、观摩和实习实践活动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学年在校生每月可分别享受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实际实习时间不足 30 天的，不予发放实习补贴。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3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5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家政服务业机构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可申领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100 元/人/年，每人每年补贴一次，保险费数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实际数额补贴，不与其他职业伤害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01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领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5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0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四、提升职工技能

01 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

鼓励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自主开展或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组织开展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或承担培训任务的认定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用工单位所在岗前技能培训。



0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可免费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也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由参训企业或培训机构先期垫付培训费用。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可享受1次，培训期限不超过2年。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3 金蓝领培训

企业职工可免费参加金蓝领培训，由参训企业或培训机构先期垫付培训费用。同一名职工一年内可享受1次。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4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是指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根据企业生产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对在本企业职工等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制度。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企业可进行自主评价工作，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全国通用。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五、小微企业可享受的创业政策

0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2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领 1.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六、社会保障

01 职工养老保险

①**缴费基数**：以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准，按 60%-300% 核定缴费基数。2025 年度社保费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22518 元、下限为 4504 元。

②**缴费比例**：单位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16%；职工个人以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20%。

02 企业年金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和职工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03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全额承担，比例根据行业风险等级划分（一类至八类分别为工资总额的 0.16%、0.32%、0.56%、0.72%、0.88%、1.04%、1.28%、1.52%）。工伤保险费率实行浮动机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周期为 2 年。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等，最高可上下浮动 50%。

04 失业保险

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 和 60% 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 0.7%，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0.3%。

七、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01 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为我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编制、职称、岗位、薪酬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八、申请设立人才平台载体

（一）专业技术人才平台载体

0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含分站），在设立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省厅给予 10 万元设站招收补贴，所在地市给予 10 万元建站资助。分站、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所在地市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



02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设立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



0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面上资助：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 8 万元；

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其中特别资助（站前）标准为 18 万元；特别资助（站中）分自然科学 18 万元，社会科学 15 万元；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标准为 8 万元。



04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金资助

重点资助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的研究项目，一等资助 8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三等资助 3 万元。



（二）技能人才平台载体

0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评审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复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选出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将获得国家级资助或奖励 10-30 万元，省级不低于 10 万元，市级 50 万元。



06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优先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国家级财政给予 300—700 万元奖励，市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



07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各行业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建立有效运行的产学研合作创新研发机制,实现技能大师工作站成员单位的共同发展。省级财政对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8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选择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某一领域专业带头人,处于本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仪器设备的企业、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街道等培养载体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传授技艺、技术攻关、技能创新等活动。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评选 5 个(原则上含 1 个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由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年度绩效评估制度,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室,给予领办人 2 万元奖励资金。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九、申报人才工程称号

01 中华技能大奖

表彰和宣传各行各业优秀技术工人,促进广大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2 全国技术能手

表彰和宣传各行各业优秀技术工人,促进广大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通过竞赛选出的全国技术能手将获得市级奖励 10 万元。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3 齐鲁首席技师

齐鲁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 1000 元。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4 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中，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生产经营等一线工作，具有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和高超技能技艺水平，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经选拔认定的优秀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 100 名，发放一次性津贴 2 万元。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5 山东省技术能手

山东省技术能手由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的省级技能竞赛产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并命名，并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奖金。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6 威海市首席技师

山东省技术能手由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的省级技能竞赛产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并命名，并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奖金。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7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指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改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经专家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级技能人才，市级财政给予 1 万元奖励。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08 威海市技术能手

威海市技术能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技能竞赛产生，经专家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并命名。



十、申报职称

01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从威海市外或中央、省部门（单位）调入及部队转业分配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按规定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



02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具备规定学历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工作满足规定年限，**考核合格**，可申请确定相应职称。



0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04 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等限制。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提交的业绩成果等须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且与申报专业相关，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须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对“直通车”人员的业绩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备案权限，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

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支持期内的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特聘专家，每人每年度可结合研究领域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征得核心团队成员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举荐最多2名核心团队成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举荐申报正高级职称限1人）。



05 “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



06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对应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07 企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支持企业加强工程技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放宽长期在企业（不包括事业单位各类用工）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逐级申报初中级职称的限制，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等可根据自身的业绩情况直接申报参评相应级别的职称。



0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一览表

咨询电话：0631-5226025/5205361





“威海人社发布”
微信公众号



“威海人社发布”
抖音号



“就威海”
微信小程序